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35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林盟凱

賴明佑

被告 張芳婷

陳怡樺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適用言詞辯論程序錯誤（本件性質上為形成訴訟，非金錢給付訴訟，不得適用小額程序，應適用簡易程序）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待另分「雄簡」字別案號後，另行通知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